

证券代码：839573

证券简称：瑞铂慧家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上海瑞铂慧家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3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名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迟莹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瑞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华连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锦策房产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姜忠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**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原告与被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。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18）沪 0117 民初 5021 号）。

**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；
- 2、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9233779.74 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（六）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\_\_\_\_\_：**

无

**（七） 案件进展情况\_\_\_\_\_：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虽经二次传票通知开庭、证据交换，但最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法院尚未作出判决，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与本案审理结果相关的文件，待公司取得相关文件后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**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。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金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7%，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的具体金额。

**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2018 年 4 月 17 日被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因上海锦策房产

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，为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，被告要求追加上海锦策房产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；
- (二) 应诉通知书。

上海瑞铂慧家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